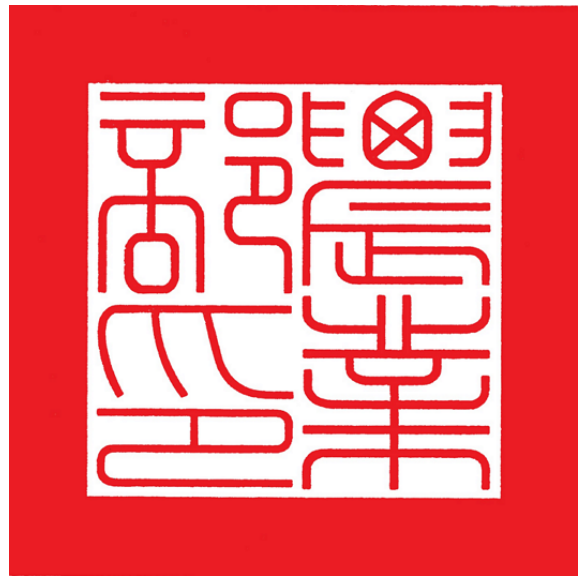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24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。

部長 陳顯季